

伊春市乌翠区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 政务诚信承诺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718MB1Q90873N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和提升政府部门守信践诺水平的决策部署，伊春市乌翠区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重点目标任务兑现承诺。按照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把为民造福的实事办好、好事办实；深刻理解把握民政工作的全局定位，切实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治理、社会服务水平，不断夯实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厚植爱民情怀，增强做好民政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展现民政担当。

二、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把为民造福的实事办好、好事办实。深刻理解把握民政工作的全局定位，切实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治理、社会服务水平，不断夯实党执政的社会基础；深刻理解把握民政工作的职责使命，厚植爱民情怀，增强做好民政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展现民政担当。

三、合同履行兑现承诺。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履行各项约定义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信守合同，严格履约践诺。

四、政务服务事项承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不断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服务质效。严格执行政务服务“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并严格要求单位窗口人员要在接收诉求后及时办理答复企业申请和

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服务质效。严格执行政务服务“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及时办理和答复企业申请和咨询，规范优化审批流程和权限，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要件齐备，符合办理程序的，正式受理后，保证在承诺时限办结。

五、履职尽责承诺。坚持依法行政，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做到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依法监督。

监督电话：0458-3687078

投诉举报邮箱：

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

2024年1月29日



李亮